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41號

原　　告　鼎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生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亮

本件原告前因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1年度司促字第16596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；而原告本件訴訟係請求美金438,301.31元，依照原告聲請支付命令之111年11月11日之美金新台幣兌換匯率31.65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核定為新台幣13,872,236元（438,301.31*31.65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134,14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133,644元。茲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靜